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纽约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
决定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如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15 段第 12 项在题为“第六条和序言第 8 至 12 段”的一款所述，会议议定，“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程序的框架内，由所有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4(c)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大韩民国在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现谨就此向第三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1. 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谋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当前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制度的案例和采购核材料和技术的秘密国际网络的出现都破坏了《条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在这种情况下和鉴于最近世界各地恐怖活动日益猖獗之际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日增，加强和维护该《条约》效力和完整性的必要已变得更加重要。
2. 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继续信守其承诺，遵照该《条约》，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转让、取得其控制权、制造或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是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文件》制定的准则，特别是其中 13 项实际步骤，不仅是衡量此一领域进展的标尺，也是走向实现核裁军这项终极目标的路线图。



自从 2000 年通过《不扩散条约最后文件》以来，对核武器国家在落实裁军和透明化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期望越来越高。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将其对裁军作出的明确承诺化为行动，有系统地逐步作出努力。然而，还应当确认，核裁军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进程，同国际安全环境有不可摆脱的联系。因此，一步步逐步行动的办法将是用来向前推进的实际和实用的办法。

4. 大韩民国极其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实现。大韩民国于《全面禁试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时签署了该《条约》，并在 1999 年 9 月 24 日交存批准书。大韩民国继续鼓励其他国家批准这项《条约》，特别是该《条约》尽早生效需要其批准的那些国家。为了致力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大韩民国出任了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的主席之友。

我们坚信，在对早日制定禁核试组织的有效监测机制持续提供支助之时，各国现行暂停核试验的做法应予维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特别是通过由其地震监测站（东北亚区域的主要监测站之一）提供合作，积极参与禁核试组织国际监测系统的建立。

5. 大韩民国极其重视作为谈判裁军协定的单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迄今尚未打破妨碍开展其实质性工作的僵局。

作为致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下一个逻辑上必然的步骤，裁军谈判会议切需立即就可核查和具有普遍性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6. 大韩民国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负责核查和保证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义务的主管当局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大韩民国继续敦促还没有使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实际生效的国家这样做。为了加强该机构在核查遵守情况和侦测不遵守行动方面的成效，切需推进《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大韩民国本身已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完成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内程序。因此，大韩民国已成为使该《议定书》生效的第 39 个国家。

7. 大韩民国欢迎关于制定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的进展。大韩民国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支持关于建立或合并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此外，大韩民国继续坚持其对 1992 年通过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南北联合宣言》的承诺。

8. 大韩民国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3 年 6 月《裁减战略性进攻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生效。人们期望，在核裁减双边协定方面取得的这种进展将促进今后类似的裁军倡议。

9. 大韩民国确认，加强有关的出口管制制度将为有效防止核扩散提供有用的工具。应当继续加强这些机制。

大韩民国 2003 年 5 月主办了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到 2003 年 1 月 1 日，大韩民国政府已把总括制度引进其法律框架，并相应予以执行。

10. 2003 年 12 月，大韩民国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中心合作，主办了 2002 年启动、题为“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济州进程”的年度会议。除别的以外，该会议讨论了在东亚区域对核不扩散和裁军规范的各项挑战。
